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假設可換股票據將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75,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9%；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75%。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合適收購及投資機遇和其據此產生之代價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方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購價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就可換股票據之應付認購價為25,80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面值之86%)。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第二週年當日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可換股票據相關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經可換股票據相關持有人同意後按將予贖回之部分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任何金額須按其當時之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贖回。

本公司已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隨即註銷。

- 利率：可換股票據不計利息。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得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兌換：倘(i)對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並無觸發行使兌換權之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收購建議責任；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間均無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百分比)，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在一般授權限額及本公司贖回權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三日內，隨時將其名下登記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 兌換價：可換股票據須按兌換價兌換。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初步兌換價將為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

於下列各情況下，兌換價須按可兌換票據文據之規定予以調整：

- (i) 已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可兌換票據文據)；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之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套現或削減債項，而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可兌換票據文據)總額(或倘為削減債項，則為將予削減之債項金額)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以兌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遭修訂，以致上述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80%；
-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之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套現或削減債項；
- (vi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之80%之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可兌換票據文據)總額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及
- (viii) 本公司悉數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收購資產，而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可兌換票據文據)低於市價之80%。

因兌換可兌換票據而發行的兌換股份之最高數目限額為264,767,355股股份(受合併或分拆而有所改變)或根據一般授權獲批准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一般授權限額」)。倘發生任何調整事項，以致根據可兌換票據可供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限額，則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限額，按已調整兌換價將票據兌換至相關數目之兌換股份，而本公司將根據可兌換票據之條款於到期日贖回可兌換票據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餘額。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之付款責任將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故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 並無有關其後轉讓兌換股份的禁售限制。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9%；及(ii)經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及認購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95港元有溢價約1.27%；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39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2.04%

每股兌換股份之認購價(假設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每股兌換股份0.34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95港元折讓約12.91%；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39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24%。

認購價較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面值之折讓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兌換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兌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計及(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投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兌換價以及認購協議與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之總認購價25,8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限額為264,767,3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一般授權限額」)。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兌換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28%。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及
- (iii) 認購方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認購方均毋須對認購協議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時尚服裝貿易以及流動應用程式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軍殯儀業務，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之市況，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資金乃屬合理，此乃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未來有可能作出的投資增加營運資金及加強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原因為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合適收購及投資機遇和其據此產生之代價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會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可換股票據按 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柳宇(附註1)	173,653,000	11.56%	173,653,000	11.01%
Tutuncu Oguz	345,792,000	23.01%	345,792,000	21.92%
鄭國和	183,399,000	12.20%	183,399,000	11.63%
Boyraci Osman	84,929,000	5.65%	84,929,000	5.38%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	75,000,000	4.75%
其他公眾股東	715,204,356	47.58%	715,204,356	45.31%
總計：	<u>1,502,677,356</u>	<u>100.00%</u>	<u>1,577,677,356</u>	<u>100.00%</u>

附註：

1. 柳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198港元配售 190,446,000股新股份	約37,20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20,000,000港元已 用作遊艇租賃之按 金； (ii) 約10,000,000港元已 用作建議收購彩橋 實業有限公司及彩 橋印務有限公司之 按金；及 (iii) 約7,200,000港元已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票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264,767,355股新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Just Class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認購協議之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指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ülent Yenal*先生之代理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及*Bülent Yena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登載。